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9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及下属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及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智能”)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62,779,335.5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为 27,719,335.50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35,060,000 元。目前均已实际收到相关款项。现将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形式	收到日期	金额(元)	补助类型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同兴达	2021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现金	2021.11.29	1,295,359	与收益相关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深龙华府办规〔2020〕4号)	是	否
同兴达	稳岗补贴	现金	2021.11.22	24,324.08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人社发[2021]26 号	是	否
同兴达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现金	2021.12.27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和第二批审核企业的通知	是	否
赣州电子	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经费	现金	2021.8.2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赣开经字【2021]96 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1 年企业第二批招工补贴	现金	2021.10.21	115,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赣市人社发【2019]6 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稳岗补贴	现金	2021.10.29	412,858.47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赣人社字[2017]399 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1 年第四批企业自主招工补贴	现金	2021.11.10	224,6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赣市人社发【2019]6 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0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	现金	2021.11.25	40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开发区招商局	赣经开政发【2020]1 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下拨基层工会经费补助	现金	2021.11.29	1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赣州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申拨工会活动经费请示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1 年第五批目主招工补贴	现金	2021.12.16	51,5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赣市人社发【2019]6 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1 年第三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现金	2021.12.17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和工信局	赣市财建字[2021]124 号	是	否
南昌精密	电费补贴	现金	2021.8.12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洪经经字(2021)28 号	是	否
南昌精密	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现金	2021.9.8	52,0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工伤和职工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赣人社字[2020]174 号	是	否
南昌精密	市级涉工政策兑现资金	现金	2021.11.5	41,4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洪经经字(2021)20 号	是	否
南昌精密	市级涉工政策兑现资金	现金	2021.11.5	153,9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洪经经字(2021)20 号	是	否
南昌精密	市级涉工政策兑现资金	现金	2021.11.11	41,4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洪经经字(2021)20 号	是	否
南昌精密	市级涉工政策兑现资金	现金	2021.11.11	153,9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洪经经字(2021)20 号	是	否
南昌精密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贴	现金	2021.12.1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昌经开区招商引资政策	是	否
南昌精密	2020 年度南昌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现金	2021.12.21	781,2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推进中心	洪科字[2021]227 号	是	否
南昌精密	2020 年度南昌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现金	2021.12.21	472,2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推进中心	洪科字[2021]227 号	是	否
南昌精密	2021 年度重点企业用工服务站建设经费补助	现金	2021.12.21	2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洪人社发(2021)119 号	是	否
南昌精密	南昌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提升奖励兑现	现金	2021.12.21	25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推进中心	洪科字[2021]233 号	是	否
南昌精密	2021 年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	现金	2021.12.22	5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洪人社发(2021)119 号	是	否
南昌精密	2021 年第三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现金	2021.12.28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赣市财建字[2021]124 号	是	否
展宏新材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区级奖补资金	现金	2021.8.3	60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赣开经字[2021]105 号	是	否
展宏新材	稳岗补贴	现金	2021.11.30	29,693.95	与收益相关	赣州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赣人社字[2017]399 号	是	否
展宏新材	兑付 2019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	现金	2021.12.23	5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市科发[2021]20 号	是	否
展宏新材	兑付 2020 年度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现金	2021.12.27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兑付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函	是	否
南昌智能	2020 年培育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现金	2021.8.25	9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洪工信发[2021]96 号	是	否
南昌智能	2020 年新增入统工业奖励	现金	2021.8.27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洪经经字[2021]33 号	是	否
南昌精密	2021 年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现金	2021.12.28	35,060,000	与资产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基于 AI 运用的阵列式高清摄像头模组国产装备(系统)智能示范工厂建设项目	是	否
合计				62,779,335.5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次公司子公司南昌精密获得的 35,060,000 元政府补助全部用于设备采购及安装，因此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 27,719,335.50 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719,335.50 元将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5,060,000 元将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1 年度税前利润 27,719,335.50 元，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1-06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股东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创投”)《关于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辰能创投为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盘活存量资产，将持有的部分公司流通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不超过 1738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用作转融通证券出借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参与期限为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后 6 个月内。价格区间为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根据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辰能创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其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1-06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获悉李振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振国	控股股东	3,378,300	1.27%	0.39%	2016-08-25	2021-12-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30,900	2.12%	0.65%	2016-09-12		
		3,378,300	1.27%	0.39%	2016-09-13		
		3,379,600	1.27%	0.39%	2016-12-28		
合计	–	15,767,100	5.94%	1.81%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振国	265,408,371	30.53%	179,977,200	67.81%	20.70%	179,977,200	100%	74,424,940	87.12%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李振国先生因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3、李振国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振国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与质权人协商延期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情况告知函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7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山精密”)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8 日收到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山”)偿付的剩余“大尺寸显示业务资产转让价款” 5.4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18 年 7 月 12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东山精密及子公司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东山”)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签署了《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的意向性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交易安排，公司将待出售的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整合至深圳东山，然后将所持深圳东山 100%股权转让给袁永刚、袁永峰共同控制的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扬投资”)，从而实现上述非核心业务资产的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相关款项的金额及具体支付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债权方	债务方(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支付期限
1	东莞东山	深圳东山	东莞东山大尺寸显示业务资产转让价款等	110,299.32	深圳东山股权转让交割日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 30%，12 个月起未结清部分开始计提利息，全部款项于 18 个月内结清。
2	东山精密	东扬投资	深圳东山 100%股权转让价款	5,405.91	深圳东山股权转让交割日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完毕。
合计				115,705.23	/

深圳东山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东扬投资应付东山精密的股权转让款 5,405.91 万元已按期支付完毕。

2020 年 4 月 3 日，深圳东山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按期向公司支付了 3.31 亿元，深圳东山尚应付资产转让价款本金 7.72 亿元及相应利息。

二、《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

2020 年 4 月，公司及子公司东莞东山，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及其控制的深圳东山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公告编号：2020-039)，对于剩余大尺寸显示业务资产转让价款的偿付做出安排：

(1)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深圳东山向东莞东山偿付 1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付 1.32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深圳东山向东莞东山偿付 5.4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累计支付完毕 7.72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三、资产转让后续款项支付进展

深圳东山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了相关付款义务，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东莞东山收到深圳东山偿付的 1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东莞东山收到深圳东山偿付的 1.32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8 日，东莞东山收到深圳东山偿付的 5.4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交易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深圳东山已累计向东莞东山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11.03 亿元及相应利息，东扬投资已累计向东山精密支付股权转让款 0.54 亿元，深圳东山和东扬投资已支付完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全部款项 11.57 亿元及相应利息。

至此，本次交易中各方义务均已履行完毕，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5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9：15 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 268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正清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 224,756,1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4.6654%。其中：

1. 现场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4,756,1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6654%。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756,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中明　文立冰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9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贵所发送的《关于对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 221 号)，公司高度重视，组织人员会同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答复如下：

1.《公告》显示你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 号)的文件(以下简称“19 号文件”)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贯彻落实＜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9〕90 号)精神和工作要求，对向实施企业年金前的现有退休人员发放符合相关规定的统筹外费用进行一次性计提。请说明你公司未在 2019 年计提上述费用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属于会计差错，并结合 2019 年至今你公司净利润水平说明是否存在跨期计提以规避亏损的情形。

答：

一、政策依据

(一)国家政策文件及相关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 号)的文件(以下简称“19 号文件”)要求：“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统筹兼顾、逐步消化的原则，妥善解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问题”、“对符合有关规定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国有企业可一次性计提，按现有方式发放；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企业经与退休人员协商一致，也可参考所在城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一次性支付”、“国有企业要采取一定过渡期办法，在加强对职工工资福利统一规范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减少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二)山东省相关政策及文件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全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鲁国资企改字[2020]12 号)文件(以下简称“12 号文件”)要求“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过渡期起始时间应不晚于 2020 年底。”

山东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布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对省属企业统筹外费用进行调查的通知》(便函[2020]155 号)，要求各省属企业对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做好分类处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完成发放情况调查统计并向山东省国资委报送。

二、事项实施与审批

公司根据山东省国资委 12 号文件，于 2020 年末已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全部已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职能、人事档案和党员的党组织关系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及辞退福利的议案》。

三、公司关于 2021 年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的说明

(一)2019 年度未计提统筹外费用的原因

1、未在 2019 年度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原因。山东省国资委发布 12 号文件的时间是在 2020 年 5 月，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还需按照山东省国资委的时间要求进行实施，2019 年度实施计提政策依据不够严谨；公司 2019 年尚未实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2019 年度不具备实施计提条件。

2、结合 2019 年至今利润水平来看：根据 12 号文件的发布时间以及 2019 年公司尚未实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2019 年度不具备实施一次性计提条件；2020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8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 亿，按照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 2.25 亿元(2021 年度预计提统筹外费用 2.16 亿元，按照精算机构使用折现率 3%计算，2020 年末计提费用应为 2.097 亿元(2.16/1.03)，加上 2021 年 1-11 月实际承担统筹外费用约 1,564.13 万元，故测算 2020 年末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金额应为 2.25 亿元)，不会造成 2020 年度亏损，不存在跨期计提以规避亏损的情形。

(二)公司 2021 年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合理性

1、从时间的维度来看，根据 12 号文件要求，若过渡期起始时间在 2019 年，则公司应在 2021 年底前实施完毕，若过渡期起始时间在 2020 年，则公司应在 2022 年底前实施完毕，公司在 2021 年底计提统筹外费用符合上述时间要求。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决定按照 19 号文件精神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公司作为其控股的上市公司，决定 2021 年度参照执行，并履行上市公司程序，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21 年度计提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属于会计差错，不存在跨期计提以规避亏损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及其意见：

针对以上事项，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一)研读公司公告内容及相关说明，了解公司 2021 年度计提统筹外费用政策依据及数据来源；

(二) 检查和研究相关政策文件，以判断公司 2021 年度计提统筹外费用政策依据是否充分；

(三)检查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决议，以判断公司计提统筹外费用相关决议流程是否完善；

(四)检查精算机构出具精算报告及本期实际已承担统筹外费用数据，以确定计提统筹外费用的准确性；

(五)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跨期计提以规避亏损的动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跨期计提以规避亏损的情形，不属于会计差错。

2.请说明该费用计提是否为一次性计提，后续是否会再次发生计提该费用的情形，若会再发生，请说明计提频率及对公司后续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

答：根据 19 号文件要求“国有企业对退休人员现有统筹外费用进行认真清理、分类处理，不再新增统筹外项目，原则上不再提高发放标准。已实施企业年金的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过渡期期满后办理退休的人员，按照企业所在地区的市级以上政府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待遇，由企业一次性支付，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公司本次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是针对实施企业年金前的退休职工，后续退休职工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本次计提是一次性计提。

会计师核查及其意见：

针对以上事项，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一)检查和研究相关政策文件，以判断公司计提统筹外费用政策规定是否应为一次性计提；

(二)访谈公司后续退休职工安排，问询公司是否已实施企业年金计划。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本次计提为一次性计提。我们后续会以公司对贵所问询函的答复作为公司的承诺事项进行关注并执行相应审计程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47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公司 9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屈大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 191,606,7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90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唐贵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191,606,7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共 0 名，代表股份 0 股，获得选举票数 0 股。

表决结果：唐贵林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朱旻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191,606,7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共 0 名，代表股份 0 股，获得选举票数 0 股。

表决结果：朱旻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哲、侯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48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 9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唐贵林先生、刘震海先生、李宏胜先生，独立董事梁杰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屈大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补选唐贵林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补选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屈大勇先生、唐贵林先生、王学民先生、刘震海先生、赵希男先生，屈大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补选屈大勇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补选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赵希男先生、姚海鑫先生、屈大勇先生，赵希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补选朱旻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补选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梁杰女士、姚海鑫先生、朱旻先生，梁杰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80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公司控股股东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转让方”)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与王天一(“受让方”)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权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高扬先生及侯颖女士同意向受让方合计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9,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2.6226%)，转让价格为 14.45 元 / 股，转让价款为 134,385,000 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所得价款将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协议下欠质权人的负债本金，以降低股票质押风险。

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本次转让的股份来源于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贝瑞和康”)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中以持有的贝瑞和康股权认购获得的新增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即本次转让的股份为“特定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答投资者问》等股份变动限制性相关规定，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在本次转让完成股票过户后 6 个月内，将共同遵守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转让方和受让方将共享该 1%的减持额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6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2022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子公司海外业务涉及到美元、欧元、日元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带来的风险